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 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 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锂离子 电池隔膜产品	1,271.01	6,000.00	2.18%	78.82%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19.70	-	0.03%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及其控股子公司		3,737.72	4,500.00	6.41%	16.94%
	合计		-	5,027.43	-	-

注：关于公司确认和预计与天津力神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中披露。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可能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其中公司与亿纬锂能的交易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公司湿法隔膜产能不足以及相关合作项目推迟等。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1、公司与亿纬锂能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天能动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6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亿纬锂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85,547.95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亿纬锂能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合并报表数据):总资产为 1,003,22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6,228.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5,119.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03.06 万元。

2、天能动力基本情况

天能动力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天能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主要有四大业务，分别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先进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再生铅及其他。2018 年上半年，天能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45.07 亿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5.34 亿元，经营活动取得净现金约为人民币 11.59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能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61.42 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9.88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吴锋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已在新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任后生效。吴锋先生目前担任亿纬锂能、天能动力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等的规定，亿纬锂能、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亿纬锂能、天能动力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过往合作情况，公司认为亿纬锂能、天能动力对于其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 年 1-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亿纬锂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隔膜产品	市场价格	预计 2019 年度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96 万元（不含增值税）	1,271.0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天能动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隔膜产品		预计 2019 年度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13.81 万元（不含增值税）	18.7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与亿纬锂能、天能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销售锂

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与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向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天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天能动力销售产品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

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确认和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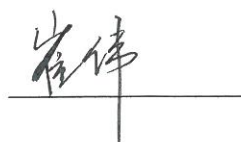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崔伟



2019年3月15日